

土司文化研究丛书
吉首大学民族学研究文库
吉首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丛书

主编◎游俊

金石铭文中的历史记忆

——永顺土司金石铭文整理研究（一）

瞿州莲 瞿宏州 著

民族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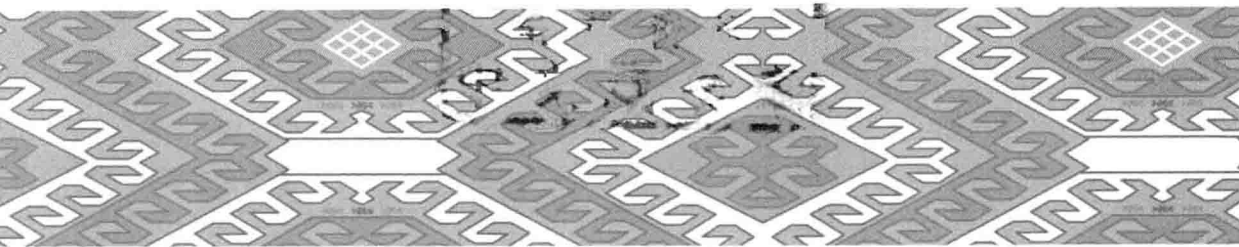
土司文化研究丛书
吉首大学民族学研究文库
吉首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丛书

主编 © 游俊

金石铭文中的历史记忆

——永顺土司金石铭文整理研究（一）

瞿州莲 瞿宏州 著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石铭文中的历史记忆:永顺土司金石铭文整理研究. 1 / 瞿州莲, 瞿宏州著. —北京:民族出版社, 2014.3
(土司文化研究丛书 / 游俊主编)
ISBN 978-7-105-13154-9

I. ①金… II. ①瞿… ②瞿… III. ①土司制度—金石—研究—永顺县 ②土司制度—金文—研究—永顺县 IV. ①K87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56428号

金石铭文中的历史记忆:永顺土司金石铭文整理研究(一)

策划编辑 向 阳
责任编辑 向 阳
封面设计 金 潇
出版发行 民族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14号
邮 编 100013
网 址 <http://www.e56.com.cn>
印 刷 北京彩云龙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4年4月第1版 2014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字 数 401千字
印 张 23.75
定 价 65.00元

ISBN 978-7-105-13154-9/K · 2314 (汉1285)

该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
编辑室电话: 010-64271909 发:

总 序

近几年来，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已成为国内民族文化研究的热点问题之一。本套土司文化研究丛书是围绕目前国内规模最大、保存最完整、历史最悠久的古代土司遗址——湘西永顺老司城遗址而展开的系列研究成果，是吉首大学 20 余位专家学者长期从事土司文化研究的结晶。

我们推出这套丛书的缘由有三：一是吉首大学坚持立足湘西、服务地方的办学定位，有一大批长期研究本土历史文化的本土学者，其中对土家族历史与文化，尤其是对土司制度与文化的研究有颇为丰硕的成果，需要结集出版。二是 2011 年吉首大学与中国社科院边疆史地中心、永顺县政府联合举办了第一届“中国土司制度与民族文化”学术研讨会，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南开大学、中山大学、香港理工大学、台湾辅仁大学、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台湾“故宫博物院”、台湾“清华大学”人类学研究所等 40 多家包括海内外的学术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 150 多人参加了研讨会。与会学者认为，永顺老司城是中国南方少数民族地区最具典型性的古文化遗存，是研究土家族历史文化、土司制度及区域民族自治制度的珍贵实物资料，建议由很好的研究基础和研究力量的吉首大学对此进行深入的专题研究。三是湖南省政府确定老司城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并力争 2015 年申报成功，实现湖南省世界文化遗产零的突破。永顺县委、县政府委托吉首大学承担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所需的基础课题研究。2012 年 8 月，吉首大学与永顺县签订“老司城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课题研究”合作协议。

这套丛书就是研究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

土司制度是中国古代封建王朝统治少数民族地区，主要是南方少数民族地区的一种重要的政治制度，是中国历史发展进程中的特殊产物。它的产生、发展和消亡，都是在中国这一具有悠久历史的统一多民族国家和多元一体、血肉相融的中华民族大一统的背景下演进的。它体现出多民族统一国家的中央政权秉承“修教齐政、因俗而治”的传统理念而与地方少数民族谋求利益平衡及共同发展，从而实现大一统国家稳定与文化多样性传承的民族生存和社会管理的政治智慧，因而对土司制度与文化的研究，有利于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和政治智慧，对全球化背景下的当代及未来的多民族共同繁荣、文化多样性的有效维护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永顺老司城，位于湘西永顺县城东约19公里处的灵溪镇司城村，本名福石城，因是永顺彭氏土司王朝统治的古都，俗称为司城或老司城。永顺彭氏土司自五代后梁开平四年（910）彭瑒成为溪州刺史开始，历经五代、宋、元、明、清，到清雍正六年（1728）“改土归流”止，历时818年，连绵不绝，世袭28代，共35位土司王，其鼎盛时期辖20州。这种持续不断的长期有效统治，在土司历史上绝无仅有，而且老司城规模之大、繁荣之盛、存时之久亦为各地土司所罕见。史书有“城内三千户，城外八百家”，“五溪之巨镇，百里之边城”的记载。清代贡生彭施铎曾作《竹枝词》赞“福司城中锦作窝，土王官畔水生波，红灯万盏人千叠，一片缠绵摆手歌”，从中可见老司城昔日的繁盛与辉煌。

自“改土归流”后，作为古溪州政治、经济、文化和军事中心的永顺老司城就随即步入了遗址化的历程。所幸运的是这一过程是和平而安静的，当其他地区土司城和土司衙署、土司官寨等土司制度物化遗存为战火或自然灾害毁坏殆尽之时，唯独永顺老司城免遭大面积破坏，其衙署的地上建筑部分改为兴建永顺府之用，其余则就地覆土掩埋。后继的历任地方政权对老司城遗址始终保护有加，使其虽经历二百余年，风貌仍然保存完好，目前成为中国各地区现存土司遗产中规模最大、遗存信息最丰富、保存最完整、最具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土司遗址。老司城遗址的潜在价值不可估量。

承担“老司城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课题研究”，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尤其要站在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高度研究土司文化，这对我们是不小的挑战，

课题组成员在短短的一年多时间里完成这项课题研究十分艰辛，惟愿通过我们的付出，能够将土司文化推向世界，让世界了解土司文化。

本套土司文化研究丛书共计 11 册，分别是：《土家文化的圣殿——永顺老司城历史文化研究》（游俊等著），《土司城的文化透视——永顺老司城遗址核心价值研究》（龙先琼著），《土司城的建筑典范——永顺老司城遗址建筑布局及功能研究》（成臻铭著），《土司城的文化景观——永顺老司城遗址核心区域景观生态学研究》（田红、石群勇、罗康隆著），《土司家族的世代传承——永顺彭氏土司谱系研究》（成臻铭著），《从溪州铜柱到德政碑——永顺土司历史地位研究》（田清旺著），《金石铭文中的历史记忆——永顺土司金石铭文整理研究（一）》（瞿州莲、瞿宏州著），《尘封的曲线——溪州地区社会经济研究》（胡炳章著），《土司研究新论——多重视野下的土司制度与民族文化》（游俊主编），《土司制度与彭氏土司历史文献资料辑录（上、下）》（罗维庆、罗中编）。

由于时间等因素，文中尚有许多不尽如人意之处，诚请专家指正！在研究过程中，我们参考和借鉴了一些学者的研究成果，无法一一列举，在此一并致谢！

仅此为序。

吉首大学老司城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研究课题组

2013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溪州铜柱铭文	12
第一节 溪州铜柱铭文研究学术回顾	12
一、关于溪州铜柱铭文文字勘误辨析研究	13
二、关于溪州铜柱与土家族族源关系研究	14
三、关于溪州之战的研究	14
四、关于溪州铜柱的界碑问题研究	15
五、关于溪州铜柱与信仰文化关系研究	16
第二节 溪州之战与溪州铜柱	18
一、五代时期的楚国与彭氏溪州政权	18
二、溪州之战	37
第三节 溪州铜柱铭文内容与注释	72
一、溪州铜柱铭文原文	78
二、溪州铜柱铭文注释	88
第四节 溪州铜柱的影响	124

一、奠定了彭氏土司在溪州的八百年统治基础·····	124
二、楚国创造性地创立了“都督主”统治方式，是唐朝羁縻制度 统治的继续·····	126
三、土家族历史文化开始定型·····	136
四、“溪州铜柱”提供了独立国家与其附属地方政权之间解决 民族纠纷的成功典范·····	144
第二章 明溪新寨题名记 ·····	156
第一节 北宋周边形势与《明溪新寨题名记》·····	156
一、北宋周边形势及对外政策·····	157
二、北宋对溪州的控制·····	168
三、溪州铜柱迁移与《明溪新寨题名记》·····	186
第二节 《明溪新寨题名记》内容与注释·····	188
一、《明溪新寨题名记》原文内容·····	188
二、《明溪新寨题名记》的注释·····	189
第三节 北宋对溪州经制与《明溪新寨题名记》的影响·····	195
一、促进了溪州社会经济的发展·····	196
二、北宋对溪州的经制，使溪州地区发展走向了土司制度的 发展道路·····	200
三、北宋在溪州地区羁縻制度的完善，为元朝以后的土司制度 提供了借鉴·····	201
第三章 彭翼南墓志铭 ·····	203
第一节 彭翼南墓志铭背景·····	204
一、“大礼议”与王阳明·····	204
二、明中叶卫所制的凋敝·····	209
三、徐阶、王阳明与彭氏土司关系·····	214

第二节 彭翼南墓志铭内容与注释·····	218
一、彭翼南墓志铭原文·····	219
二、彭翼南墓志铭注释·····	222
第三节 从彭翼南墓志铭看永顺土司强盛与影响·····	241
一、对外联系的沟通与交往，促使了永顺土司的强盛·····	241
二、永顺土兵成为明王朝倚重的重要军事力量·····	246
三、永顺土司军事制度影响了明朝军事改革·····	254
第四章 宣慰彭泓海德政碑·····	257
第一节 德政碑背景·····	257
一、清朝康熙朝时期的国内局势·····	258
二、永保土司地区成为四川前沿战线的后勤保障·····	270
三、清朝对永保土司实行以夷制夷的政策·····	272
四、永顺土司内部政权不稳·····	275
第二节 德政碑铭文内容与注释·····	280
一、德政碑铭文原文·····	283
二、德政碑铭文注释·····	287
第三节 德政碑的影响·····	310
一、为我们研究永顺土司的内部结构提供了可信的实证·····	311
二、清王朝对永顺土司实施旗洞建制，为今天的民族区域自治提供了	
历史借鉴·····	311
三、永顺土司为了自身的生存，采取了灵活的应对策略·····	315
第五章 溪州隐吏车庚诗·····	329
第一节 溪州隐吏车庚诗的背景·····	330
一、永顺土司改土归流的原因·····	330
二、永顺土司改土归流的过程·····	337

金石铭文中的历史记忆——永顺土司金石铭文整理研究（一）

三、改土归流后对土司的安置·····	342
第二节 溪州隐吏车庚诗铭文内容与注释·····	344
一、溪州隐吏车庚诗铭文内容·····	344
二、溪州隐吏车庚诗铭文注释·····	344
第三节 从《溪州隐吏车庚诗》看土司文明及改土归流的实质·····	348
一、土司与中央交往密切，文明化程度较高·····	349
二、永顺土司改土归流是中央王朝一个典范·····	355
三、改土归流是中央王朝行政管理体制的一部分·····	359
四、改土归流并不是土司家族政治命运的终结，而是一种任职方式的 改变·····	363
后记·····	369

绪 论

土司制度是元明清王朝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普遍推行的一种行政管理制度。通过这一制度，朝廷对广大西南少数民族实施了有效的统治，密切了边疆与内地的联系，稳定并协调了各民族之间的关系，推动了边疆民族地区的发展。就历史主线而言，土司制度无疑是一种有成效的制度，也是适应于边疆民族地区多民族并存背景的成功制度。

永顺土司是西南民族地区重要的土司之一，其领地的地理区域相当于今天湖南的永顺、龙山、古丈三县之地，其建制各代均有变化，其最强盛时期是明代，管辖范围包括三州、六长官司。三州即南渭州、施溶州、上溪州；六长官司即腊惹洞、麦着黄洞、驴迟洞、施溶溪洞、白崖洞和田家洞长官司。老司城是永顺彭氏土司统治的行政中心。

永顺彭氏家族势力崛起和霸主地位确立可追溯至五代，这与溪州之战直接关联。五代时期，王朝衰落，群雄鼎立，中原逐战为各国所瞩目，均无力顾及西南各少数民族地区。溪州彭氏政权逐渐强大，后晋天福四年（939），由于楚国对溪州赋税加重，后蜀的挑拨等原因，黔南巡内溪州刺史彭士愁与马楚政权之间，爆发“溪州之战”，后晋天福五年（940）二月结束，历时半年之久，无论是参战规模、战争持续时间，还是就双方投入的总兵力来看，不仅是楚国和溪州政权最具影响力的一次战争，而且也是五代十国时期最具影响力的战争之一。

战争后期，彭士愁虽然率部顺利撤进了锦、奖深山，且盼蜀援兵无望，只能孤军抵敌的境地，无奈之下这才遣子师嵩“送款”并附带十分苛刻的“归明”条件，主动向楚求和。楚国虽然一时占有主动，但是要想很快取胜也十分艰难，加之当时楚国面临强邻压境、四面受敌的情境，在权衡利弊之后，楚国在彭士愁主动求和的情形下，接受了溪州彭士愁的请求。于天福五年（940），双方缔结了盟约，结束了溪州大战，该盟约内容记载在《溪州铜柱铭文》中。自溪州之战后彭士愁任都督主，奠定了溪州彭氏 800 多年的统治。按其家谱记载，世系绵绵不断，共计 28 代 35 任，传子 29 人，传弟 4 人，传侄 1 人，传叔祖 1 人。

后周世宗显德三年（956），彭士愁死，由其长子彭师裕接任静边都督主兼下溪州刺史，彭师裕就成为永顺土司的始祖，由其次子彭师嵩领北江南部，分领保靖，成为了保靖土司的始祖。

在湘西地区，最早归顺元朝的是永顺彭氏。然而不仅关于永顺归顺元朝的时间，甚至永顺建立土司时间，在正史和家谱、地方志中的记载都不一。一般认为元世祖至元十六年（1279），彭思万归附元朝，元武宗至大三年（1310）“改永顺保靖南渭安抚司为永顺等处军民安抚司”。这是永顺作为司名的开始。当时永顺下辖的各个长官司称为洞名总管，并分属不同机构管辖。腊惹洞、麦着黄洞、施溶溪洞、驴迟洞、田家洞属湖广行省思州军民安抚司（治今贵州务川县）；白崖洞、南渭州、施溶州属湖广行省新添葛蛮安抚司（治所在今贵州贵定县）。

元末明玉珍于至正二十二年（1362）在重庆称帝，国号夏，至正二十六年（1366）病死，其子明升于洪武四年（1371）降明。在此期间湘鄂川黔边区的土家族土司地区先后处于明玉珍政权的控制之下。永顺土司也不例外，据《明史·湖广土司传》记载：“洪武五年，永顺宣慰使顺德汪伦、堂崖安抚使月直，遣人上其所受伪夏印，诏赐文绮袭衣。”^①这是证明永顺土司归顺明玉珍政权最有力的资料。

明代是永顺土司最为强盛的时期，其下辖三土州、六长官司。据《明史·地理志》载：洪武二年（1369）永顺土司彭添保归顺吴王朱元璋，设置了永顺军民安抚司。在永顺土司归附明朝之后，原受永顺土司控制的“三州六洞”的中小土司，纷纷归顺明朝，洪武六年（1373）十二月升军民宣慰使司，属湖广行省。

①（清）张廷玉：《明史》，卷 310，《列传》第 198，《土司》，7991 页，北京，中华书局，1975。

据《明史·湖广土司传》载：洪武五年（1372）明遂置永顺等处军民宣慰使司，“隶湖广都指挥使司。领州三，曰南渭，曰施溶，曰上溪；长官司六，曰腊惹洞，曰麦着黄洞，曰驴迟洞，曰施溶溪（洞），曰白崖洞，曰田家洞”^①。自此以后，永顺土司的建制基本固定下来，直到改土归流都没有多大的变化。

清军入关后，湘西土司于顺治四年（1647）归顺了清朝。据《清史稿》记载：“清顺治四年，恭顺王孔有德至辰州，宣慰使彭宏澎率三知州、六长官、三百八十峒苗蛮归附。”^②随后，湘西又一度被南明政权所控制，湘西土司又归附了南明政权，《清史稿》中有如下记载：“十四年，颁给宣慰使印，并设流官经历一员。”^③顺治十三年（1656）清军再度进入湘西，永顺土司再次投诚，而且也是在顺治十三年投诚之后，清廷才正式颁给永顺土司军民宣慰司印。“三藩之乱”中，面临吴三桂重兵压境的形势逼迫之下，土家族土司包括湘西土司，再度沦为了“三藩”势力范围。关于永顺土司在三藩之乱中的归属问题，在《清史稿》中这样记载：“康熙十年，吴三桂叛踞辰龙关，授永顺宣慰使彭廷椿伪印，廷椿缴之。奉旨赏其子宏海总兵衔，令率土兵协剿，有功，授宣慰司印。”^④在老司城田野调查时，我们发现了一块碑，碑藏在杂草丛中，但字迹仍然清晰可见。碑正文写：“诰封正一品命服太夫人显妣□□□□，生于明天启癸亥年十月十四日申，歿于周丁巳年三月二十四日辛□□，周肆年岁次丁巳仲冬月初三日孝□□□”。该碑文中使用了“周”年号，这是吴三桂叛乱后，于康熙十七年（1678）在衡阳称帝时的年号，这块碑文正是永顺土司归顺吴三桂周政权的重要史料。三藩之乱平定之后，永顺土司再次投诚，并正式授予永顺土司彭廷椿宣慰使印。其仍然下辖三州六洞，共有58旗380洞。此后，一直到雍正五年（1727）清朝改土归流时，永顺土司彭肇槐主动纳土和平改流，永顺土司都是由彭氏掌管。《清史稿》记载：“雍正六年，宣慰使彭肇槐纳土，请归江西祖籍，有旨嘉奖，授参将，并世袭拖沙喇哈番之职，赐银一万两，听其在江西祖籍立产安插，改永顺司为府，附郭为永顺县，分永顺白崖峒地为龙山县。”^⑤从

①（民国）赵尔巽：《清史稿》，卷512，《土司一·湖广》，14213页，北京，中华书局，1977。

②（民国）赵尔巽：《清史稿》，卷512，《土司一·湖广》，14213页，北京，中华书局，1977。

③（民国）赵尔巽：《清史稿》，卷512，《土司一·湖广》，14213页，北京，中华书局，1977。

④（民国）赵尔巽：《清史稿》，卷512，《土司一·湖广》，14213页，北京，中华书局，1977。

⑤（民国）赵尔巽：《清史稿》，卷512，《土司一·湖广》，14213页，北京，中华书局，1977。

该段史料来看，永顺土司的改土归流是自愿纳土，其实不然，在后文的《溪州隐吏车庚诗》铭文中，我们会发现永顺土司的改流是在清王朝大兵压境的情况下，不得已而逼迫改之。改流之后，清廷为了加强统治，于雍正七年（1729）设置了永顺府，下辖永顺、保靖、桑植、龙山四县，治所在永顺县城。其统治地域相当于今湖南龙山、保靖、永顺、古丈等县的全部或大部。

二

“旗洞”是湘西土司的基层组织，永顺土司共有 58 旗，380 洞。土司所管辖旗的数目的多少，体现出土司实力的强弱。譬如：保靖 16 旗，桑植 14 旗，容美是 48 旗。可见，“旗”作为土司内部的基层社会组织，广泛地存在于湖广土司区。

关于“旗”仅出现在方志、家谱、碑刻等文献中，在正史中没有任何记载。对永顺土司 58 旗记载最为详细是李瑾《永顺县志》：“永顺各乡，在土司时为五十八旗，曰：辰利东西南北雄，将能精锐爱先锋。左韬德茂亲勋策，右略灵通镇尽忠。武敌雨星飞义马，标冲水战涌祥龙。英长虎豹嘉威捷，福庆凯旋智胜功。以七字为句，每一字一旗，共五十六字，为五十六旗。后添设‘请谋’二字。共为五十八旗。此外，更有戎、猎、镶、苗、米房，吹鼓手六旗，伴档七旗，长川旗，散人旗，总管旗。旗各有长，管辖户口，分隶于各州司，而统属于总司。有事则调集为军，以备战斗，无事则散处为民，以习耕凿。”^①从上段材料来看，除了 58 旗之外，还有“戎、猎、镶、苗、米房，吹鼓手六旗，伴档七旗，长川旗，散人旗，总管旗”等旗，其他的资料记载，还有两种特殊的旗：苗旗和客兵旗。这样，所有的旗加在一起，永顺土司的旗就不只 58 旗，而应该是 76 旗。后文中将要详细论述的《宣慰彭泓海德政碑》也记载：“使君众涵彭公致仕之明年，余过灵溪，适有属辖之五十八旗三百八十洞之军民，扶老携幼，义集司城。”^②对于“洞”除了上述方志、家谱、碑刻记载外，《清史稿》中曾经这样记载，清顺治四年（1647）“宣慰使彭宏澎率三知州、六长官、三百八十峒苗蛮归附”^③。

①（清）李瑾撰修，王伯麟增修：《永顺县志》，卷 1，《地舆志》，《坊里》，乾隆十年。

② 谢华：《湘西土司辑略》，60~61 页，北京，中华书局，1959。

③（民国）赵尔巽：《清史稿》，卷 512，《土司一·湖广》，14213 页，北京，中华书局，1977。

关于“旗洞”的内在结构，由于资料欠缺，至今还没法完全弄清楚，只能从少量记载中，透露出其大致情况。譬如：乾隆《永顺县志》“马罗洞长官司，古诸蛮地，系飞旗，马罗二姓古老蛮民也”。^①嘉庆《龙山县志》：“马罗洞古诸蛮地马、罗二姓古蛮世土，永顺土司接壤，明嘉靖年间，施溶州舍把田滋为巡边总管，诸邻交睦，边民爱戴，遂自授长官世职，未请颁印信，不得与六长官司同列。”^②据考察马罗洞长官司在今天龙山的石羔、三元等地。乾隆《永顺府志》记载，在马罗洞长官司领地上组成了马罗里，系龙山十六里之一。可见，作为58旗之一的“飞旗”，一直由马、罗二姓控制。马罗长官司地处今龙山县三元、石羔等地，三元、石羔现是龙山的两个大镇，主要是土家族聚居区，现在这两个镇仍然以马、罗二姓为主。在三元现有一个峒就叫马罗峒，据当地人说，因为有人在此峒放过马，因此就叫马罗峒。据这段资料来分析，不是因为有人在此放过马，而是因为该地曾经是姓马、姓罗的人在此居住过。由此可知，“旗”是由土家族早期强宗大姓的割据小邦而成。

至于“旗”的职能，据乾隆《永顺府志》：“土司各分部落曰旗，旗各有长，管辖户口，分隶于各州司而统辖于总司。”“有事则调集为兵，以备战斗；无事则散处为民，以习耕凿。”^③《永顺宣慰司志》也载：“所居深山重阻，多者百家、五七十家，少者三十家、五七家为村为寨，散处溪谷，其村寨州司统理，则不谙乎条目，故前代编为五十郡邑，某坊某里之意法也，其户口名隶州司洞寨，而统于总司。”^④乾隆《永顺县志》也记载：“土司僻处荒隅，舟车罕至，聚族耕食，以养以生。”^⑤从上述阶段资料中可知：其一，土司境内的土地以“旗”为单元；其二，旗是军政合一的单位，平时生产，战时出征；其三，旗设最高长官“旗长”，平时负责户口管理，征收赋税；战时负责统领军队；其四，“旗”内居民是“聚族而居”的。

并且，土司时期每个旗的分工明确，对各种服务有专门的分工，不同姓氏从事不同的行业。譬如：“戎”旗主要守卫土司的衙署；“猎”旗为土司狩猎；

①（清）黄德基等编：《永顺县志》，卷1，《地舆志》，《土司沿革》，乾隆五十八年。

②（清）洪际青等纂：《龙山县志》，卷16，《艺文下》，嘉庆二十三年。

③（清）张天如：《永顺府志》，卷12，《杂记》，乾隆二十八年版。

④（明）彭世麒：《永顺宣慰司志》，卷2，《旗甲》。

⑤（清）黄德基等编：《永顺县志》，卷首，《上谕》，乾隆五十八年。

“镶”旗主要为土司制造金银器皿；“苗”旗主要为土司整治内务花园的；“米房”旗专为土司磨面碾米；“吹鼓手”旗专供土司婚丧喜庆役使；“伴档”七旗，充当土司的随从差使。^①我们在今永顺境内的永顺土司区的调查访问时，收集到有关该类旗的民间口述资料，72岁的老人彭来学回忆：“土司时期基本上给各行各业都发了从业执照，以此来指定专门的姓氏和村寨经营。譬如，科洞发的是玉米执照，专门种植玉米，四方街粟家发的是春牛执照，土司辖区内只允许他们家卖春牛，洞罗秦家发的是捕鱼执照。还有就是只能由老司城的土民给土司王送种耙叶。”68岁秦瑞和老人也有同样的回忆：“土司请秦家专门为他打鱼，秦家捕到的鱼必须全部上交给土司王，自己不能留，每天捕鱼后土司都会派人检查秦家的鱼篓和鱼网，看一下上面是否粘有鱼，土司王派人每隔三至五天去秦家筛一次灰，看有没有鱼骨头。除秦家以外，其他人不许下河捕鱼。”可见，土司时期的“旗洞”是家族结构。

改土归流之后，清政府为了加强对该地区的管辖，一方面，罢除土司贵族，将彭氏势力遣出原土司区；另一方面，采取了招亡流民，鼓励垦荒，通过政治、军事手段对该地区实施大规模移民。于是，土司时代的地方军事行政建制被彻底摧毁，代之以众多各姓家族并列局面，它们在朝廷政策的庇护下并行存在和延续。改土归流之后，湘西有两类家族组织的建构过程：一是土司时期的原居民家族建构，二是雍正、乾隆时期的移民家族建构。这两类家族组织在国家行政体制下，相互竞争，重新调整，重新组合，分别在湘西争取合法立足地位，在新建立的基层社会组织内达成新的制衡格局。^②这种“聚族而居”的格局至今还没有被打破，湘西土家族的家族观念很重，譬如李家寨、王家寨、彭家寨等同姓村落比比皆是。

永顺土司区系土家族的聚居区，土家族传统的基层社会组织是家族村社。所谓家族村社，是指世代聚族而居，有固定的地域、由社会血缘组成的社区，这种结构特征系历史积淀而成的。由于土家族传统文化崇敬祖先，敦睦亲情，因而各家族村社在历史的长河中均有家谱传世，家族村社中重大的事件皆刻石

^① 王承尧、罗午：《土家族土司简史》，95页，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1。

^② 参见瞿州莲：《改土归流后移民家族的建构及其意义——以湖南永顺县青龙村林氏为例》，载《广西民族大学学报》，2011（2）；《从〈家谱〉看改土归流后土司时期的土著居民家族建构》，载《吉首大学学报》2009（2）。

立碑，以传后世，各家族对祖先业绩也都有轶闻故事口耳相传，因而保留下了一大批珍贵可凭的碑刻、家谱等民间史料。

近 10 年来，我们一直致力有关永顺土司历史的田野调查，收集了一批散落民间的明清时期金石铭文，并对其中 200 多块金石铭文进行了拓片。此外，还有大量的金石碑刻散落民间，在今后的研究中，我们将会不断进行收集。这批新发现金石文献，除个别铭文被征引外，均属首次整理、著录和系统研究，它们不仅对研究永顺土司，而且对研究中国土司制度都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三

土司制度研究一直是历史学、民族学等学科备受关注的研究领域。学术界有关土司制度史的研究，始终缺乏突破性成果建树，这主要是由于基础理论研究欠缺和新资料收集整理的缺失。

就研究而言，以往的研究多是宏观的、政治层面的。如：余贻泽《中国土司制度》、吴永章《中国土司制度渊源与发展史》、龚荫《中国土司制度》等。近 30 年来，随着研究的深入，土司制度区域性、民族性得以凸显。如：[美]约翰·赫尔曼《西南地区的土司制度及清代早期对其进行改革的原因》、田敏《土家族土司兴亡史》等。更值得注意的是，开始出现了以碑刻等民间文献为资料，对土司进行研究的新趋向，如：蒋俊《帝国边陲：桂西土司社会的历史人类学研究》、周必素《播州杨氏土司墓葬研究》等，然而，专门以碑刻为主，配合其他资料，对土司制度进行专题性的研究成果仍然很少，专著还未问世。

围绕土司制度史料的整理和研究，过去学术界也做了不少工作，由于受学术界对土司实质认识上存在着争议，譬如，20 世纪初受经典进化论思想影响，将土司制度作为历史的陈迹，作为行将退出历史舞台的专制政体的延伸，一种落后的社会残留去对待，这也自然地将土司史料纳入社会发展的各个阶段去整理和研究。这必然直接左右了土司史料的收集和整理，在资料收集、编纂和整理时，关注于正史及方志中相对集中的史料整理，成果较多，特别是对标注了“土司”、“土官”字样的史料关注较多，如：龚荫《明清云南土司通纂》、李良品《二十五史西南地区土司史料辑录》等。这就不自觉地对土司史料的收集被人为地压缩到对正史相关篇章的钩沉上，偏重于对具体土司史料的摘编，看到的事件虽然具体，但是不足以反映土司制度的健全与完善，难于透视土司制度的实质。